

履约保函

编号: N20260812171625327

致温县温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受益人):

我方接受河南正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就温县乡村振兴事务中心 2026 年温县温泉街道前东南王村入户路项目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签订的已经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向受益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

一、本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万肆仟捌佰肆拾柒元柒角(¥24847.70 元)

二、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自: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且被保证人已不能履行应对受益人所负担的责任与义务时,我方保证在收到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在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四、索赔通知应附下述材料:

1、保函原件及合同规定的司法机构或仲裁机构出具的判决或裁定被保证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

2、司法机构出具的宣告被保证人破产的生效裁判文书。索赔通知须于我司上班时间内送达,当日上午下班时间结束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五、我方提供本保证担保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合同进行修订的,应当将修订后的合同原件送我方备案,对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的,应经我方书面同意。但无论如何我方保函项下责任和义务不因任何原因而加重,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或我方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被保证人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但无论本保函原件是否退回我方,该保函自动失效。

七、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字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河北雪球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邮编: 050000

电话: 15633574666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金马路建投十号院 5 号楼底商 101 号-3

日期: 2026 年 8 月 12 日

